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2月5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8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5号)。

截止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 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3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目前,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51,548,490 元(含利息),其中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增加投入 20,967,91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47,820,74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06,582元(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199,892,063	351,548,490
合计		1,199,892,063	351,548,490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6年12月26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7年7月4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8年1月19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18年7月17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7月17日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98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11月28日将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1月11日将人民币1.4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565.5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尚有人民币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公司承诺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关于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怡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预案》已经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illegible]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illegible]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上限约为41,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illegible]

限售流通股	1,346,674	0.21%	1,346,674	0.22%
无限售流通股	640,454,408	99.79%	598,787,741	99.78%
总股本	641,801,082	100.00%	600,134,415	100.00%

2、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171,317,924.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25,542,771.6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8.1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illegible]

案已经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illegible]

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落实上述法律修改,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

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议案已经公司2018 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对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相应调整和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后续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无法按计划继续实施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阶段进展和相关规定要求而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以及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等风险。如公司未能在三年内按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用途实施,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illegible]

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回购公司股份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36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0%,最高成交价为10.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94,681,65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中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日

至2019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
2	选举张克秋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选举刘守英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选举李蔚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载。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19/1/29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9年2月9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3月1日13点30分—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广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6603

传真:010-85108557

电子邮箱:shenguanghui@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2	选举张克秋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	选举刘守英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选举李蔚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或“发行人”、“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2018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冰轮环境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15日(T+1日)主持了冰轮环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冰轮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975
末四位数	8352,0852,3352,5852
末五位数	02830
末六位数	973451,473451
末七位数	9369036,1369036,3369036,5369036,7369036,0753778,5753778
末八位数	22197750,41506526,12841873,51392792

凡参与冰轮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2,2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冰轮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0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原有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础上,将上述额度增加至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一、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盈森”)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办理了结构性存款,成立日为2018年11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长沙美盈森于2019年1月1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63,013.70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于赎回当天到账。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1、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6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成都美盈森	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0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U017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	2019.06.03	4.00%或4.40%	5,000
2	长沙美盈森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TGG183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5	2019.02.13	4.10%	6,000
3	佛山美盈森	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6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9	2019.2.13	3.65%或3.60%	8,000
4	佛山美盈森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5	2019.2.3(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13,000
5	佛山美盈森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4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2019.1.28	3.8%或1.32%	5,000
6	湖南美盈森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4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2019.1.28	3.8%或1.32%	9,000
7	苏州智谷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352	保本浮动型	2018.10.18	2019.1.22	3.90%	7,500
8	苏州智谷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HY18230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9	2019.12.17	3.66%至3.71%	10,000
9	安徽美盈森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351	保本浮动型	2018.10.18	2019.1.22	3.90%	3,300
合计				----	----	----	----	66,800

2、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中大绿谷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9	2019.03.01	4.05%	3,000

三、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8,4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1日。

一、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8,491,100股新股。

公司于2016年1月份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向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宝益 16 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陈利泉共4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491,1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425,800,000股增加至534,291,1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宝益 16 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陈利泉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6年1月 21日)起36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月 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8,49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32,900	9.48	50,632,900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0	4.96	26,500,000
3	中铁宝盈-宝益 16 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3.50	18,700,000
4	陈利泉	陈利泉	12,658,200	2.37	12,658,200
合计			108,491,100	20.31	108,491,100

注:1、中铁宝盈-宝益 16 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华英农业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32,536	20.91	-108,491,100	3,241,436	0.61
高管锁定股	3,241,436	0.61	0	3,241,436	0.61
首发后限售股	108,491,100	20.31	-108,491,1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558,564	79.09	+108,491,100	531,049,664	99.39
三、总股本	534,291,100	100.00	0	534,291,100	100.00

注: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英农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